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六年。丁卯。十一月。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臣等公同酌議。花翎

記名海關道志剛。樸實懇摯。器識閎通。道銜

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穀。老成勤謹。穩練安詳。堪以派令

會同蒲安臣前往各該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遇有一切

事件。詳悉由輪船寄知臣等。以便斟酌妥辦。並經臣等與

蒲安臣議定。中國

欽派之員。無論官職大小。均係

欽差。一切體制。悉與各該國大臣一律平行。亦經該使臣面允。以

為應如是辦。至蒲安臣此行。臣等公商應給予木質關防

一顆。以資取信於各國。其

欽派同往之章京二員。亦應給予木質關防一顆。於發遞文書信函時益用。以為憑信。其蒲安臣關防。應用漢洋文合璧。該章京等所帶木質關防。應用清漢文合璧篆刻。以昭慎重。所有前往各國往返期限。應以一年為度。滿一年後。准該章京仍行馳回中國當差。至該章京等此行。係中國體制所關。其一切應需費用。不能過示限制。亦應由臣等妥議。諭知該章京等照行。此項經費應由總稅務司赫德處支用。覈實開銷。再該章京等此次前往各國。事屬創始。與出

使琉球情事不同。應否
賞給職銜翎頂。俾壯觀瞻之處。出自
皇太后
皇上天恩。
奏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
事務一摺。據稱花翎記名海關道志剛。樸實懇摯。器識閎通。道
銜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穀。老成勤謹。穩練安詳。以之
出使。洵堪勝任等語。此次出差。事屬創始。自應量示優異。志剛、
孫家穀。均著賞加二品頂帶。孫家穀並賞戴花翎。即派該二員

前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以重委任。餘依議。

給蒲安臣閱看條款

一、現因貴大臣深願為中國出力。凡有交涉事件。必使中外均有益無損。彼此不得絲毫勉強。本王大臣早欲請派中國官員。前往各國。惟未經熟練。恐於外國風土人情不甚相習。又深知貴大臣公正和平。是以奏請我

大皇帝特降

諭旨。派令貴大臣前往各國。辦理各等事宜。即是中國官員一樣。

而仍須中國再行派員前往。以便與貴大臣公商者。一則

事無窒礙。而中國所派之員。亦得熟練一切。所有細話。均

經當面言明。茲奉我

大皇帝諭旨。酌派中國官員。偕貴大臣前往各國。查中國定例。無

論何項職官。一經奉

旨派往何處。即係

欽命之員。此次出使官員。旣奉

特旨。應按照中國定例。與貴大臣及各國無論何項大臣。皆一體

平行。

一。中國派員會同貴大臣前往各國。所辦之事。所到之處。

該員自必與貴大臣和衷商酌。但無論何項大小事件。務

望貴大臣逐細告知。俾該員一切了然。以便寄知總理衙

門覈定。

一、英國條約第三款內載代國秉權大員覲

大清

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等語。此次中國所派之員。將來到各國時。似可暫無庸相見。或偶爾相遇。亦望貴大臣轉達。彼此概免行禮。俟將來彼此議定禮節。再行照辦。

一、英國條約第四款內載大英欽差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擅行啟拆。人奉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各等語。此次中國派員。應即照英約辦理。各國不可稍形簿

待。至預備館舍。採買火食。雇備船隻車輛。一切事件。應由
貴大臣代為照料妥協。一切不能盡言之事。亦應由貴大
臣照約格外保護。其資斧均中國自備。絲毫不向外國索
取。
中國
欽命之員。會同貴大臣前赴各國。遇有彼此有益無損事宜。可准
者。應即由貴大臣與
欽命之員酌奪妥當。咨商中國總理衙門辦理。設有重大情事。亦
須貴大臣與
欽命之員開具情節。咨明中國總理衙門候議。再定准否。

貴大臣為中國出使各國。我
大皇帝。特頒木質關防。以資取信。我中國
欽派之員。亦經我
大皇帝一體頒給木質關防。此項關防。係專為發遞文書互信蓋
用而設。至所辦事件。應准應駁。經貴大臣及
欽命之員。咨商總理衙門。均候總理衙門酌定辦理。以總理衙門
關防為定。其貴大臣與
欽派之員。均給關防。以使分別鈐用。
中國
欽命之員。係屬試辦。並非駐紮各國大臣。其歸期以一年為滿。期

滿仍回中國。如該員回中國後、察看試辦有效、再行另議

久遠章程。

一現在

欽命之員、前赴各國、應帶同文館熟悉西文西語學生一二名、作為通事、此外仍酌帶書手、弁兵數名以資聽用。此項人員各國亦應照約一體保護。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奏美國蒲安臣出使各國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使臣蒲安臣處事和平洞悉中外大體。著即派往有約各國。充辦理各國中外交涉事務大臣。餘依議。

欽此。當即照會該使臣欽遵在案。並英國繙譯官柏卓安

法國人現充稅務司德善。均能通曉漢文漢語。擬令隨同前往。經 臣 等附片奏明亦在案。惟據柏卓安聲稱。此番出使。未經

大皇帝加恩。賞以官職名目。將來到各國後。不足以壯觀瞻而資取信。臣 等查該繙譯官所請。意若自爭體面。仍屬尊崇中國。自應酌給以資鼓舞。臣 等悉心公商。此項官職。過崇則勢有未宜。過卑則彼又不願。止可另創名目。暗寓幫同綏安臣之意。斟酌再四。擬請

賞給柏卓安為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之左協理。德善為右協理。以資籠絡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章京志剛孫家穀前往各國辦理交涉事件。應帶同文館學生作為隨員。並酌帶供事繕寫文件。及兵役人等以資伺應。查同文館英文學生候選主事德明鳳儀上年曾隨郎中斌椿赴各國游歷。情形熟悉。俄文學生八品官塔克什訥桂榮法文學生九品官聯芳廷俊在館學習數年。均尚熟諳洋文。人亦誠實。應即飭令隨同志剛等前往。其供事同知銜候選縣丞亢廷鏞候選巡檢王掄秀候選從九品嚴士琦前本衙門供事前任六品銜兵馬司吏目莊椿齡等四名。馬弁千總雷炳春六

品軍功坐補千總把總果慶瑞等二名。應請一併令其帶

同前往。惟志剛孫家穀均經臣等奏懇

天恩。欽加翎頂。以壯觀瞻。此項學生供事馬升等雖屬微末之員。

隨同出使外洋。似亦應量加升銜以示鼓勵。謹將該學生

供事馬升等酌擬官階升銜。繕具清單。可否

賞給之處。出自

天恩。謹附片陳明。

御批。着照所請。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於十月二十七日。接據美國卸任

使臣蒲安臣照會。稱所有一切事宜。交於本國副使衛廉

士接辦等因。照會前來。前因該使臣回國。經臣等奏明。令
美國蒲安臣權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茲因該使臣
剋日起程。由臣等備具綢緞瓷器等物。作為餽禮。
御批。知道了。
士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六年十月二十五
日。准軍機處鈔交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等具奏。查明俄
人越界地里形勢。繪圖貼說。請
飭交臣衙門辦理等因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原奏內稱。霍呢音達巴罕界牌內烏
克果勒地方。突有俄人三十餘名。意欲蓋房種地等情。該

將軍曾於六月二十五日奏明。並鈔原奏知照臣衙門。臣等當即據情照會俄使。行文該國。將越界俄人趕緊收回。並咨行麟興等。查明烏克果勒地方。繪圖貼說。以備查覈。嗣據俄使照覆。內稱已行知該國東悉畢爾。飭屬辦理。並札飭庫倫領事官。就近查明。又稱該將軍未能按照北京和約。先行咨知該管邊界官會商。或領事官就近查辦。不勝可惜。抑或另有別項情事。亦未可知等語。臣等復行照覆俄使。並鈔錄往來照會。咨行麟興等。查明有無別項情事。並按約就近會辦等因各在案。茲查麟興等所奏各情。無非謂烏里雅蘇台向不與俄官行文。致此次俄人越界。

不欲與之通文會辦。惟查同治三年勘分西界擬議章程第九條內。載明自今勘定邊界之後。應擬增添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與托木色。米珀拉特。二省固畢爾那托爾往來行文等語。是俄人甫經越界之時。即應按約查辦。令原奏內稱。仍請臣衙門照會俄使。會商辦理。該將軍意欲置身事外。未免存畏難之見。所稱該管邊界官領事官亦不過與卡倫侍衛烏梁海總管各員相等。未便與之行文。似於臣衙門咨令就近查辦之意。亦屬誤會。查臣等前次咨文。屬其與俄國行文會辦者。原指和約內載之固畢爾那托爾等言之。若邊界官領事官等。該將軍原未便與之

平行。自可轉飭卡倫侍衛及烏梁海總管等與之會辦。界限本自清楚。且臣等非不知俄人之狡詐。徒以空言塞責。為日後狡賴之階。惟和約內既有可以就近行文之處。不得不咨令麟興等設法辦理。一面由臣衙門照會俄使內外相諭。使無所容其遁辭。若僅由臣衙門與俄使辯論。終有鞭長莫及之虞。該將軍有守土之責。既不能於俄人未經越界之先。嚴行防範。又不能於既經越界之後。設法驅除。徒恃臣衙門口舌之爭。以為諉卸地步。恐非所以慎邊防而重疆寄。臣等已兩次照會俄使。令其轉咨該國東悉畢爾。將越界俄人趕緊收回。業已允為行查。俟查覆到日。

有無矯强之處。臣等再當酌量與之辯論。惟該公使前次照覆。既已指定分界章程第九條就近行文之說。臣等若照麟興等所奏。外間不能與該國行文之處。據情照會。轉恐該使必譏不守條約。不獨疆臣為然。即總理衙門亦有不守條約之意。則其曲盡在於我。更將何以為詞。且疆臣有辦理邊疆之責。自必有總制疆圉之權。若外國人闌入疆內。疆臣不能辦理。並文移亦推諉不行。非惟與條約不符。亦且示外國人為無權。更為外國人所輕視。令原奏既稱行文該國。恐貽後患。其不行文而可以免患之處。應仍

請

旨飭下麟興等豫籌辦法。勿令俄人久占邊疆。是為至要。如並無

別策。仍當照約行文。妥為辦理。不可稍涉推諉。致滋貽誤。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俄人越界情形。請仍

飭麟興等就近辦理一摺。麟興等於俄人越界一事。不欲與之

通文會辦。輒以行文該管邊界等官為失體。行文該國人諸多

窒礙為辭。概諉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不知勘界條約內。

本有與固畢爾那托爾等往來行文等語。該將軍自應按照條

約。就近查辦。乃俄人越界之先。既不嚴為防範。越界之後。又不

設法驅除。至按約行文。本該將軍應辦之事。而亦推託不行。麟

興身任將軍。守土是其專責。乃於疆圉之事。漠不關心。徒欲諉

卸於人。不知該將軍所應辦者。究係何事。實屬畏難取巧。仍著

麟興錦丕勒多爾濟榮全將俄人越界蓋房種地等情。就近行

文該國。設法妥為辦理。不得稍有貽誤。原摺著鈔給閱看。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定邊左副將軍咨稱。據唐努烏梁海總管報

稱。查得霍呢音達巴罕。突有俄人三十名。擅行越界。不聽

勸阻。要在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等情。查霍呢音達巴

罕。係舊有界牌處所。今俄人欲在霍呢音達巴罕內烏克

果勒地方。蓋房種地。不依勸阻。咨請照會俄國住京大臣

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霍呢音達巴罕地方。既有舊立界

牌。自應各守各境。不得稍有侵占。乃俄人竟擅行越界。在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經該處卡官勸阻。置若罔聞。殊乖睦誼。相應照會貴大臣。迅即行文西悉畢爾總督。務將此項人眾趕緊撤回。勿令擅越邊界。以重疆域而敦和好。是為至要。為此照會。希即見覆可也。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轉據定邊左副將軍以霍呢音達巴罕界牌地方。有俄人三十名越界。意欲居住等情前來。當因該界牌屬東悉畢爾總督所轄境內。行知該督飭屬辦理。並札庫倫領事官就近查明。俟覆到日。即行奉

覆。乃查此事。烏里雅蘇台將軍。未能按照北京和約。先行咨知該管邊界官會商。或該領事就近查辦。本大臣不勝可惜。如早照約辦理。則所報情形。自必詳悉周到。抑或另有別項情事。亦未可知。理合先行照覆。希查照可也。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所有霍呢音達巴罕界牌地方。俄人越界蓋房種地一事。前經照會貴大臣轉飭查辦在案。茲准照覆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霍呢音達巴罕地方。既舊有界牌。自必共見共聞。何以俄人突來該處。欲行蓋房種地。經該將軍飭令該總管等善言開導。因俄人不聽勸阻。致請照會

貴大臣轉飭查辦。亦屬萬不得已之情。其曾否咨知該管
邊界官及領事官等。就近查辦。原文並未聲敘。或因事出
意外。非由貴大臣轉飭東公查辦。未必遽肯撤回。是以報
由本王大臣照會辦理。以期妥速。亦未可知。今准貴大臣
照復。除咨行烏里雅蘇台將軍查明有無別項情事。並照
北京和約就近會辦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再英法兩國公使。租定府第。原議每年各
出租價銀一千兩。英國扣留租價二年。作為修理之費。法
國未經指定扣留租價年限。嗣英國按照該國年月扣算。
按年齎送房租銀一千兩前來。臣衙門奏交內務府收存

各在案。茲同治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同治六年十一
月初五日止。按照英國年月計算。又屆一年。據英國使臣
阿禮國。於十一月十九日。派員齎送一年房租洋銀一千
四百二十八圓。又九八錢票四吊文。合銀一千兩。經臣等
派員照數驗收。並經知照內務府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派
員赴臣衙門。將英國租銀一千兩。照原來平色查收。

御批。知道了。

署理江蘇巡撫廣西巡撫郭柏蔭奏。竊臣承准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來文。並准五口通商大臣曾國藩來咨。同治六
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著派丁日昌將上年與義大利亞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欽此。恭錄知照等因。並於十月十一日。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派員齎送條約至蘇。當經劄交江蘇布政使丁日昌欽遵祗領。查義大利亞國公使駱通恩已在上海等候。該滬司奉到條約。即日由省星夜起程。十二日馳抵上海。有法國副領事狄隆延該司行館投謁。聲稱此次義國換約。派伊為繙譯官。欲該司先往駱通恩處致候。該司告以義國公使。奉其國差遣出使中華。應先見中國使臣。致其君命。方為盡敬。狄隆又言前在天津照會。聲明於九月在滬換約。今已十月。該司告以上年比利時國。訂於九月換約。先

於五月通知。今義國訂於九月換約。遲至九月中旬。始行
通知。由三口通商大臣咨呈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奏明
請
旨。派使用
寶。委員齎送來蘇。現於十月換約。已極迅速。其遲延不在中國也。
狄隆語塞。十三日該司派署松江府海防同知陳福勳候
補知縣葛繩孝至義國公使處。告知中國
欽差現已到滬。十四日法國副領事狄隆帶領義國公使駱通恩
義國領事官霍錦古至該司行館謁見。執禮甚恭。該司隨
往答拜。訂定十七日換約。至期。該使臣駱通恩帶同領事

官霍錦士。並法國總領事白來尼。副領事狄隆等。齊集該
司行館。公服帶劍。恭請
聖安。該司丁日昌偕蘇松太道應寶時督同署松江府海防同知
陳福勳。署上海縣知縣葉廷春。候補知縣葛繩孝。按照向
章。以禮相待。該使臣索看憑據。該司恭捧黃綾面摺。鈔錄
諭旨。給與閱讀。並將條約公同展對。該使臣出視條約一匣。綴有
義國君主用印之銀盒蠟餅。裝飾整齊。惟係用洋字另書。
並無上年在京所定之原本。該司不允互換。該使臣免冠
懇求。以為適值新舊使臣交接之際。該使誤謂有其國君
主用印之條約。即可為憑。致將原約漏未攜帶。自認錯誤。

又稱原約實係留在本國。並未遺失。此次仰蒙
大皇帝浩蕩鴻恩。准予一年換約。各國皆知。今屆期不換。實覺無
顏見人等語。白來尼等亦爲之代求。情願幫同繙譯。並稱
現帶用印洋字條約。儻與漢文原約文義不符。准法國領
事是問。懇爲通融辦理。該司與蘇松太道應寶時商明。先
飭洋務委員。督同熟諳義大利亞國文義之監生沈鼎鍾。
並法國總副領事白來尼。狄隆等。將駱通恩所齎義國君
主用印條約。與奉頒條約。詳細校對無訛。仍不允與換。該
使極口聲稱。蒙
大皇帝不忍遠人失所。無論如何辦法。均不敢抗違。情詞甚爲懇

切。該司仰體
朝廷懷柔遠人之意。不得已變通酌辦。告以該使祇齎有彼
國君主用印之洋字條約一分。則中國使臣亦祇能先將
大皇帝用寶之漢文條約一分。與之互換。所附洋文條約暫為折
下。留在上海道衙門。限該使於四箇月內。將上年在京原
定之條約。取到上海。交蘇松太道查對明確。再將折留之
洋文條約換給。彼時祇能由蘇松太道就近與該使辦理。
不能另派使人。該使所齎條約。雖經校對無誤。然中國總
以漢文條約為憑。須俟該使將原定漢文條約送到。再為
刊刻通行。如能一一遵依。用漢洋文寫在憑單內。公同用

印畫押。方可將用

寶之約先行換給。該使甚有難色。經該司反復辯論。始允照辦。惟四箇月限期。懇改為六箇月。該司亦即應允。當將另議附列正文憑單之後。書寫四分。各執二分。並將正本內洋文條約暫行留下。一面將用

寶之漢文條約。與義使駱通恩所齎彼國君主用印之洋文條約。彼此互換。仍照章犒以酒食。該使及同來人等。莫不歡欣鼓舞。同聲感頌

大皇帝福壽無疆。並稱原約總可先期送到。不致稽延等語。伏查此次義國公使駱通恩奉使換約。將原定條約漏未齎來。

本未使與之互換。因其所奉彼國君主用印洋文之約。核對無訛。又兼該使極為恭順。但求先換漢字條約一分。不能不稍與轉圜。該使手遞國書。譯無違悖字句。該司婉言謝卻。彼已欣然收回。其暫留原訂洋文條約共三件。由司移交蘇松太道收存。以備義使隨時補換。所有條約稅則。已在憑單內議明。應俟該使將原定條約換到後。再行奏明刊刷。由五口通商大臣通行各省知照。其商人不准兼充領事一節。亦與該使議明。將上年九月往來照會。刊附條約之末。並將此層添入憑單。呈請咨送總理衙門查核。

至前奉摘錄

諭旨。係由五口通商大臣轉發。仍送五口通商大臣恭繳。該司於
十九日起程。即於二十日回省。將辦理情形先後詳稟請
奏前來。除將送到漢洋文憑單。先行咨呈總理衙門。並錄
送軍機處查核。其換到洋字用印條約。及奉發未用之副
本。另行委員齎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轉送總理衙門查
收辦理。謹會同五口通商大臣 臣曾國藩。據情由驛覆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子。兩廣總督瑞麟奏。竊 奴才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六
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請飭濱海沿江通商

口岸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一摺等因。欽此。復承總理

衙門備具條說各款。密函寄到。並細加酌訪。悉心推求。見

其縷晰條分。謀深慮遠。誠為苦心孤詣。非身在局中。遠徹

內外情勢。不知其委曲艱難。即不得其機宜要領。並重膺

疆寄。值此事關大局。正當同力合心。內外相維。但使有一

得之愚。敢不竭芻蕘之獻。已將總理衙門寄函條說各款。

詳細籌議。逐一登覆。仍密函寄回總理衙門。聽候採擇酌

覈。豫為綢繆。臨時妥辦。並伏查本

朝之洋務。乃古今之創局。前代所未聞。自前明中葉以來。洋

人占居小呂宋。而南洋之要隘。為其所有。未幾入居濠鏡。

而澳門之形勝。為其所有。迨至屢聚香港。及上海之洋涇浜。得步進步。其勢倍張。變幻支離。日甚一日。其性情所貪者利。其命意所注者兵。第自立條約以來。沿海各口。遇有華洋交涉事件。皆以條約為權衡。使各國洋人漸就範圍。咸資遵守。雖間有約外要索。一經援照原約。持平理論。剴切勸阻。未始不折服中止。幸獲相安。是前此議立條約。實為羈縻善法。現在條約屆期。洋人從前所求未遂。於此時多方干請。添入約內。圖遂其欲。誠屬意中之事。但所請情節。如果於

國體民情。無甚窒礙。似仍可酌量權宜辦理。以昭大公。若如

所請入

覲。遣使。銅綫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販鹽。穵煤開拓。傳教等。俱屬礙難照辦。即須按照條說。將所以難行緣由。向其透徹開導。善為阻止。或得轉機。儻洋人堅倖。執拗相持。亦惟當反覆勸解。設法變通。於萬難遷就之中。為安維全局之計。是在臨事相情度勢。隨機應變。不持成見。不泥浮言。方可以息釁端而消禍患。況目前所處。乃極險之勢。極難之時。凡屬臣民。皆當嘗膽臥薪。人慮投鼠忌器。拏每念及是。焦思達旦。竟夕難安。彼之谿壑難盈。我之設施僅此。沈幾觀變。未可徒託空言。遇事為謀。必須先權要害。

現在沿海口岸地方。或應築復礮臺。或應添修戰艦。或買輪船以資利用。或製火器以備精良。當認真體察。切實講求。次第興舉。周密布置。以期聯絡聲勢。自固體圍。至洋人兵事精悍。獨於中國連環擡槍。望而生畏。誠於

畿輔選調勇幹將官。挑取隊伍。練習擡槍數千桿。分布防守。實亦足以衛腹心而備緩急。不特捍禦外侮。並可先靖內奸。此外一切豫備事宜。李惟當殫竭血誠。隨時籌度。咨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籌辦理。務期厚植根本。培復元氣。顧全大局。以仰副

聖主撫綏萬邦。久安長治至意。

御批。該衙門知道。

瑞麟信函

此次修約。仍祇有妥善羈縻一法。自無聽其決裂之理。但必如何而後可不致決裂。必如何而後決裂亦無所畏。來示推問及此。足徵究委窮源。竊思從前洋務之所以決裂。一誤再誤者。實因先停各港口貿易。操之太蹙。以致各國洋商公籌兵費。力助洋酋。匯集船礮。群起交攻。中國固受傷。而外國生理亦無不受害。至今元氣未復。現在中外貿易照常。各洋商買賣相安。有所顧戀。若因修約而遽決裂。必致各港口貿易生理。先行擊動。洋人未見利先見害。似

甚非計。據此開導洋人。未始不知領悟。或可挽回一二。先致決裂也。至沿海口岸。修復礮臺。添修戰艦。多買輪船。精製大器。嚴密布置。聯絡聲威。有治人斯有治法。事事講求實濟。人人務出實力。則籌維激勵之策。似又宜及時豫備。以固海圉之防。至洋人於中國連環擡槍。頗畏其捷利。誠能精練擡槍兵隊數千桿。分布堵守。亦禦侮利用之一端。此即萬一決裂後。或可恃以無恐。而目前未敢遽謂得有把握者也。惟望貴衙門堅持定見。綜覈通籌。妥善羈縻。顧全大局。以慰翹企。

瑞麟條說

旨議請入

覲一條。原說剖晰詳明。所指飭令洋人行跪拜禮。及改從中華儀節。均足有以難之。且洋人所請入

覲及呈遞國書。原欲行和好之禮。洋人圖得體面耳。今若不候欽

奉

諭旨。又不學習朝儀。勉强舉行。是欲修禮。反先失禮。在中國兼容並包。自無責備遠人之理。而洋人於大廷廣衆之下。愆儀失禮。轉恐有傷體面。蓋洋人素重顏面。請其再自審度。或可廢然自止也。

旨議請遣使一條。誠如原說。不得其人。不獨貽羞外國。更

防失我事機。數語足以包埽一切。是此舉似當以得人不
得人為斷。現未得人。自難照行。俟果得人。再議興辦。洋人
縱極饒舌。想亦無能相強也。
一。議銅綫鐵路一條。此二事。於地方民情及華商生計。大
有窒礙。原說已經指示明晰。洞悉其難以照行。洋人前此
在粵省。亦曾屢有是議。麟當以民心不服。必然羣起折毀。
衆怒難犯。力勸阻止。彼亦以洋人自能保守。華民折毀可
無關中國官事。狡逞其說。麟又以中國官有地方之責。例
應保全華民。並應保護洋人。一視同仁。試問銅綫鐵路。此
造彼折。兩相爭鬧。紛紛生事。地方何以相安。中國官豈能

坐視不顧。於是俯首無詞。似可作為罷論矣。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一條。此二事。洋人欲將中外通商。藩籬盡撤。並綱占華商之利。即使洋人願照例納稅完釐。亦難准行。蓋關繫政體。更礙民生。難稍遷就。想必能堅持定見以維全局也。

一議販鹽挖煤一條。此二事。於中國課餉及地方安危均有干礙。若洋人販鹽。則沿海鹽政可裁。而鹽務數十萬人何以資生。若洋人挖煤。則隨處山場開礦。而民間田園廬墓。大受其害。萬不能行之舉。應請嚴申禁令為禱。

一議開拓傳教一條。天主教惟法國奉行維謹。此外各國。

各奉各教。不盡畫一。其設立天主堂福音堂講書勸善。欲
圖邀結中國人心。而中國稍有知識之人。皆鄙其僞。指摘
較多。間有貧苦愚民。受其籠絡。藉入教為資生。外國人遂
從而袒護。自議定章程。凡外國傳教士。不准干預地方公
事。且習教人如犯法有罪。聽中國官照例懲辦。外國教士
不得袒庇。而傳教始漸有範圍。似宜循照定章辦理也。

丙寅。

盛京將軍都興阿奏。竊維軍興年久。
國家財力實有不逮。當咸豐十年。危疑擾攘。戰守兩窮之際。
誠有不得不從權議換條約。勉事羈縻。徐圖後舉之勢。事

出倉卒。固未能從容詳審。分晰駁正。無如外國之人。處心積慮。詭謀深遠。自其議定條約數年以來。外若相安無事。其實到處遣蓋房屋。節節盤踞要害。以至傳教游歷等事。皆成離我弱我使我坐困之勢。屆期修約。種種不情之要挾。誠難保其必無。茲總理衙門寄知豫料條約必來爭執各條。據刻下形勢。應如該衙門原奏。但使無甚關礙。仍當酌度權宜。儻或萬不可行。斷無遷就之理。今查各條之中。

奏以為請

覲及銅綫鐵路二條。似難遽允其請。查外國使臣入

覲。朝廷自有一定體制。令各國公使。久住京師。要以客禮相待。欲

請入

覲。是其於儀節體制之間。不無奢望。現當

皇上尚未親政。此若一經議准。儻後有無厭不時之請。轉恐無辭以卻之。為可慮也。至欲安設銅綫鐵路。勢必各處挑挖濠塹。安設機器。彼則專為裨於貿易。往來迅疾。不顧民間生計田廬。妨礙風水重地。我則險阻有失。元氣愈弱。當此賊氛未靖。民心未安之時。關繫甚重。似難允行。惟是各國之人。強悍有素。當其交爭要索之際。若不先准。實不難立起釁端。總理衙門洞悉情形。不得不豫籌備禦之策。惟拳知識謭陋。自欽奉

諭旨以來。晝夜思維。雖見其有不可行之勢。實無使其必不行之法。又思各國之人。機警非常。今已進處都城。盤踞近地。我之舉足動念。易為覷破。儻先有備禦之形。而無備禦之實。使彼有所藉口。致速啟戎心而無以待之。為尤可慮也。奴才展轉思維。以為其機仍在總理衙門王大臣。久經辦理洋務。洞達情形。查其中無甚關礙者。酌度權宜。有勢難先行者。仍當講明和好。緩為辯駁。若能使之不行。而不至於決裂。方為妥善。況刻當直東各省。賊氣未靖。畿輔戒嚴。本年收成歉薄。飢民甚眾。誠如

聖諭。當此外患方殷。亟宜合力齊心。先事圖維。為未雨綢繆之計。

查奉省自上年

欽差尚書文祥督師勦辦以來。迄今並無大股賊匪。地方亦稱安謐。雖時有零星餘孽。出沒無常。現有客兵分紮各處。地勢情形。帶兵將領已盡熟悉。會同本省官兵。隨時稽察探捕。尚可無虞。自維受

恩深重。自到任兩年。毫無報稱之處。當此

國家多事之秋。晏然久居任所。時刻悚愧難安。現聞此次征調吉林黑龍江馬隊。駐紮

南苑。將深悉此起官兵大半皆係年幼。未經戰陣。其曾歷軍營者無多。且聞該兵等鞍馬器械。亦未能一律適用。尚須

整飭。方可得力。仰懇

聖恩。將奴才都興阿開缺。調赴

南苑帶領數營。聽候神機營王大臣指示。將此起官兵竭力

教演整頓。期能得力。以圖仰報

鴻恩於萬一。

諭軍機大臣等。都興阿奏籌陳修約事宜一摺。奉天近來雖無大股賊匪。而搜捕餘黨。綏靖地方。均關緊要。根本重地。尤須有大員拊循彈壓。方臻妥善。該將軍奉命鎮守。責任綦重。豈得輕離任所。致文武各員無所稟承。所請開缺帶兵之處。著毋庸議。

丁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先因豫籌條

約事宜。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奏請

飭下濱海沿江通商口岸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以期共

濟時艱。奏

旨。各該將軍督撫大臣。亟應合力齊心。先事圖維。著悉心酌覈妥

籌速奏。務於十一月內奏到。毋稍延緩等因。欽此。旋於九月十

七日。由臣衙門行文知照。並將請

覲遣使。銅綫鐵路。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以及運鹽。穵煤。傳教

各節。備具說帖。密切函寄去後。迄今已屆兩月。僅據陝甘

總督左宗棠兩廣總督瑞麟

盛京將軍都興阿具摺覆奏。並將臣衙門前寄咨函。逐條登

答。此外並無一處覆到。伏查現距修約之期甚近。必須及早圖維。以期臨事得有把握。況所議各節。關繫至重。其中窒礙之處。不難於據理直言其不可。而難於審勢能使其不行。各直省將軍督撫大臣。就事敷陳。所見不必盡同。設或議論參差。更應逐細妥籌。折衷一是。不能不寬留時日。以待公商。相應請

旨飭令迅速籌畫。逐條登答。勿稍延緩。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大學士署直隸總督官文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湖廣總督李鴻章。福州將軍署閩浙總督英桂。閩浙總督吳棠。署湖廣總督江蘇巡撫李瀚章。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

侍郎崇厚。湖北巡撫署江蘇巡撫郭柏蔭。江西巡撫劉坤一。福建巡撫李福泰。浙江巡撫馬新貽。山東巡撫丁寶楨。前江西巡撫沈葆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催各直省將軍督撫大臣。將豫籌修約事宜迅速覆奏一摺。前因各國換約期近。密諭該將軍督撫大臣。悉心籌畫。於十一月內覆奏。迄今已屆兩月。僅據左宗棠。瑞麟。都興阿先後奏到。並將該衙門前寄咨函逐條登答。此外均未覆奏。實屬延緩。此事關繫極重。必須集思廣益。先事圖維。該將軍等務當懍遵前旨。各抒所見。詳悉妥籌。迅速覆奏。以憑覈辦。不得以空言塞責。官文甫經到任。即著密飭劉長佑將前寄諭旨。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函移交。由該署

督妥籌速奏。

戊辰。山東巡撫丁寶楨奏。竊臣欽奉

密諭。飭將洋人修約事宜。通盤籌畫。詳細覆奏。並准總理衙門密函。備具條說。屬將各事宜妥議。臣查夷務之興。已數十年。議戰議和。迄無成效。咸豐十年。事起倉猝。以互換和約。稍紓禍患。然自定約以來。該洋人輒於條約外別生枝節。復經總理衙門王大臣等遇事審慎。據理堅拒。迄未得逞。辦理極為不易。來歲換約之期。勢必要索多端。妄意挾制。令日處極難之勢。自不可輕啟事端。然察其要求各節。其為害過重者。亦必無可許之理。如請

覲一事。查和議既定。即准該國使入
見。亦兩國通好常事。惟今日時勢。稍有不同。彼既不行中國之禮。
其桀驁之氣。自難遽馴。名義之間。關繫甚重。若
天威咫尺。該使等於
殿廷之上。偶形疏失。豈容置之不問。若遽加詰責。又恐反致
紛紜。各國貪嗜無厭。向來少不遂意。輒向總理衙門嘵嘵
爭執。若准入
覲。恐將來錐刀之事。動煩
容覲。措置較難。凡此皆易啟爭端。似不能不先為婉拒。方今
皇太后垂簾聽政。於各國使臣自難

召見。而洋人動欲以客禮自居。更屬難於
召見。似可以此意婉言卻之。不容輕許以杜其漸也。至如遣使一
事。查兩國和好。通使往來。原屬可行。現經總理衙門奏派
美國公使蒲安臣。隨同揀派章京志剛。孫家穀出使。將來
各國情事。我既可以詳加體察。而因此投間抵隙。能潛使
各國自為離異者。權衡卽在其中。此事深中要害。辦理至
為妥洽。惟此次係屬試辦。一年期滿之後。或須另行派員。
似可
飭中外各舉所知。必操守清潔。膽識兼優者。方得入選。送歸總理
衙門揀派。至此項費用。此次試辦後。可以略知其數。日後

恐在難得其人。若任使得人。於中國實為有益。又如開拓傳教。庚申條約。已載此事。此時勢難更益。且查各省傳教雖不無紛紜。然民間尚多知習教之非。即洋人亦難强人以必信。故每遇有事。尚易了結。但地方官能公正不偏。其氣亦可稍阻。此惟有通

飭各督撫。於凡有洋人傳教處所。隨時加意。於地方明白紳耆。早為開導。彼必能曉諭鄉民。互相禁止。民間若相禁戒。傳教之術亦窮。第恐有奸黨匿跡其中者。全在地方官持正守法。亦易辦理。至此外如有教徒滋事。地方官力所不能辦者。各督撫相與提挈之。必能少有補救。至若銅綫鐵路內

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販鹽挖煤等事。臣將條說所關悉
心詳審。總理衙門於受害處洞悉靡遺。其所以拒彼之言。
詞正理長。無可再易。此事為害過大。使我之
國計民生。日耗日削於冥冥之中。不堪設想。臣百計思維。其
為我
國家所必不能許者。理勢灼然。無稍遷就。即或稍為遷就而
各處民人。亦必負忿啟爭。於和局終屬無裨。至於無裨和
局之時。該夷仍欲我箝制民人。而民人愈不服。甚且相與
輕而玩之。且生他變者。尤害之最大者也。惟洋人注意於
此數事。尤為專至。此時該夷志驕氣滿。非可以情諭理遣

也。明年換約之期。彼必以此首先爭執。爭執不從。必相脅制。脅制不行。必形決裂。臣愚謂此時先事綢繆。實屬無可再緩。若來歲換約。據理執辯。彼雖過求無厭。我總婉與商量。必不使決裂之端。自我而開。而根本之計。應請迅

飭各督撫早為籌備。不必臨事倉皇。如該夷將有決裂之形。務令一呼即至。而臣尤所慮者。現在夷人盤踞

京師。萬一勢將決裂。其臨機應變。關繫安危之機。間不容髮。

臣愚以為先事則早圖之。臨事。且柔以示之。使我布置早定。務期先發制人。自處於有備。而乘其所不備。乃為有濟。至於此事之發。機關貴密。呼應貴捷。極為要著。然此尤須

專責之於近

畿數省。令其先事認定。不准推諉。若求之於遠。恐難應手。且慮洩機。要之值此時勢。惟期內外一體。互相聯絡。臂指相使。庶幾仰賴

聖主威福。或可以弭意外之變。

御批。該衙門知道。片併發。

丁寶楨又奏。洋人盤踞

京城。已成心腹隱患。近日妄意要求。咯無忌憚。實由於此。即我之辦理夷務。動形牽制者。亦由於此。以後棘手情形。日甚一日。臣揣洋人之心。以為我根本重地。與我雜處。無事

則藉為要挾之具。設使有事。而

宮闕所在。雖有強兵健將。亦將有所顧忌而不敢發。上年復

於

西華門側。建造洋樓。聞經總理衙門斥辯。始行拆低。臣每詢之都人。均謂尚可視遠。此其處心積慮。殆欲因我之所忌以挾我。乃有所恃而不恐。用意殊狡。而為計彌毒。來歲修約之期。洋人要求不遂。恐將恃此為要求之端。若不思奪其所恃。則不能以伐彼之謀。亦不得以伸我之威。臣愚以為將來事機萬一有變。應請於先事之時。

密召二三真能辦事之晉撫。相與密籌定局。即責成以護衛

宮廷之事。務在不動聲色。發於洋人所不及料。但策應變一

時。使

朝廷不致震驚。則可以乘勢驅之使出。而夷人失其所恃。亦

將氣阻。待其氣阻而就我。乃可因其勢而徐籌駕馭之術。

惟此事關繫極大。若果事勢至此。

特召之軍。不惟擇將。兼貴擇兵。未可輕為調取。臣每細訪求各路

軍營情形。惟陝西老湘營一軍。根柢甚好。毫無夾雜。頗屬

節制。此外或好或否。尚須精選。

聖明自有權衡。臣在東省。切近戀轍。亦必審之又審。擬籌一二可

靠之軍。以備急用。斷不敢稍涉粉飾。至於洋人用兵之道。

水陸各異。臣未悉水戰。未敢臆談。至於陸戰。臣竊謂洋人有勝於我者三。有不及於我者三。如火器精良。遠勝於我。而其施放之便捷。則實不及我。心志堅忍。遠勝於我。而其步伐之衝突。則實不及我。槍礮轟炸。遠勝於我。而其刀矛之擊刺。則實不及我。以其所不及我者。而設法以敵其勝我者。固未必全操勝算。亦何至毫無把握。且洋人所恃在槍礮。此宜於攻奪營寨。若與之易營陣為野戰。則槍礮不盡得利矣。洋人所重在隊伍。此利於列陣交鋒。若與之易整隊為散擊。則隊伍亦不盡得用矣。至大江之中。洋人輪船。洶為利器。然東南水師。必有能設計以敵之者。應請

密飭妥議。以為豫籌之計。

御批。覽。

庚午。署湖廣總督江蘇巡撫李瀚章奏。竊臣於九月二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旋據總理衙門密函條說。臣悉心籌度。竊維西人之為患垂數十年。戰守撫和。在

廷諸臣。欽承

聖訓。宏濟艱難。固已算無遺策矣。咸豐十年。變出倉卒。實我

朝二百年來未有之事。猶幸轉危為安。於無可如何之中。為

萬不得已之計。暫事羈縻。與之議款。非中國之智力果不
逮也。亦時勢迫之使然耳。自茲以後。
朝政修明於上。百官濯磨於下。在事臣工。時時存報敵之心。
祇以中原未靖。邊患方殷。自强之謀。不能無待。外攘之策。
第可潛圖。茲當換約屆期。如請
覲遣使。銅綫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販鹽。挖煤。各
省傳教等事。種種要約。凡英法俄等國之狡情。皆不出總
理衙門所逆料。迨來歲換約時。虛聲恫喝。在所不免。有總
理衙門諸臣權衡輕重。隨時奏明。一切仰決於
聖心。於其可許者許之。其不可許者拒之。未有不盡美盡善者也。

而乃

垂詢及於芻蕘。遂使疏逖之臣。與聞柔遠之政。聞

命之下。惶悚難名。臣忝任封圻。今日之約章。即異日之法守。苟有一得之愚。敢不共維大局。謹就總理衙門至商各條。不揣

固陋。逐一登覆。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御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

李瀚章條說

一。議請

覲。查外國使臣。本有隨班朝賀之例。各外國欲瞻

殿陛。亦足見向化之誠。當今

聖主幼沖。

皇太后兩宮聽政。即中國王大臣。尚且隔簾奏事。必不肯望見外

國使臣。況兩國自云和好。有何陳訴。而必以近

天子之光為榮乎。似宜俟下屆換約時。我

皇上親政。萬幾決於

聖心。乃准朝見。較為得體。至儀節尤須斟酌。强其行拜跪之禮。恐

有所難。即謂中國夷狄各行其禮。不特彼國覲禮我未深

知。恐為所結。且中國設若准遣使臣往聘。如行夷禮。未免

蹈自卑於夷之譏。若行華禮。又嫌以華臣而屈膝於夷之

捎。總理衙門擬權其適中者用之。最為允當。即使不拜不跪。亦不過等立伏之馬而已。在

聖度寛宏。固無不可容納者。且正可為中國遣使外洋地步。或就

華洋斟酌各半。定與外國使臣入

覲之禮。中國設或遣使往聘。禮亦如之。仍由鴻臚寺序班太常寺糾儀。不得稍有攙越。儻或違節失敬。中國即以告各外國。不准該使二次入

覲。或亦肅朝儀之一端也。

一議遣使一條。伏思中國本無赴外國應辦之事。使臣之體。又與洋商自相往來者不同。現在各國所以亟請不已

者。意謂既稱敵體。而無一介相通。未免終以夷狄視之。但
遣使常駐。則專對之才。必慎其選。每年使臣四出。經費亦
屬不貲。考春秋書有王臣下聘諸侯之禮。或酌定年限。輪
流遣使。赴泰西各國聘問一次。一則藉以覘其虛實。察其
動靜。一則考究外臣在中國苛求詰責之事。是否出自該
國主之意。似宜擇中國讀書明理有操守而又通曉外洋
語言文字者數人。由總理衙門察看才具。不惜給與虛銜。
派充使臣之任。計功受賞。如奉使果不辱
命。俟其回報總理衙門之日。准賜
召對。陞以官階。在中國既可以歷練曉暢夷情之人才。亦足以俯

順外洋之請。即於以後事勢。似亦不無裨益。

一議銅綫鐵路。查銅綫之用。信息靈捷。故各國爭之甚力。彼族輪船一日千里。又有小輪船之議。議而未允。又議銅綫。揣其意欲使數千里信息達於俄頃。夫中外和好。豈與爭信息之遲速哉。獨事機緊要時。彼速我遲。利害分焉。儻能阻止。所全實多。至鐵路係為火輪車而設。火輪車之利又過於輪船。欲由直隸之天津達京師。由緬甸達雲貴廣東。由江蘇之上海達湖北漢口。屢見外國新聞紙。因我所不欲。持論愈堅。虛聲恫喝。無所不至。然築室道謀。初無成議。聞鐵路中儻遇瓶石。即有覆轍之虞。其中傷人之患。無

一得以自全者。而人燒之可斷。究之可斷。即或應之。彼亦
未必果能行也。且壞我地方田廬。戕我民間之生計。衆怒
難犯。羣起相鬬。勢有必然。彼若以自能看守防禦為詞。我
即答以官不能禁。亦不能賠。設或民間意外滋生事端。不
在官場違約之例。非故難之。亦實情至理耳。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查內地行棧不過為貴洋
貨買土貨而設。上年定章。洋商由關口運洋貨入內地者。
完納半稅。在內地請照運辦土貨至關口者。亦在關口完
納半稅。守此不失。是洋商之入內地者。其寓居與設行。所
爭祇在幾希之界。所辦亦在疑似之閒。可慮者。為華商包

庇釐稅耳。夫包庇之弊。體面洋商。必不出此。設有不安本分之人。冒充洋商。公然偷漏。縱之則違例。禁之則傷和。兩俱不可。中國釐金。必大減色。當用兵需餉之時。經費不無支絀。中國之患。亦與國之憂也。似宜俟軍務全平。酌定行棧妥議章程。中國無事。豈惜細微之利。斷然持不可哉。至內河輪船一節。其注意原在湖絲。而拖華船闖關出口。尤與行棧之包庇無異。洋人之入內地貿易游歷者。從前條約及現在章程。均令體面洋商出具保結。由領事官照會監督給與執照。凡遇交涉事件。以及錢債小事。呈請地方官及委員辦理。如不能結。再加領事官照會監督提訊。如

洋人未請執照。任意游行者。經中國地方官訪聞。准執送
有領事之處。各按該國例懲辦。可為至周且密。猶不免意
外滋事。若輪船駛行內河。一船之人。皆愚不等。地方下吏。
耳目難周。奪一國之利。害猶小。啟外國之釁。害實大。近來
不肖洋人。運賣洋火通賊之案。層見疊出。毋亦彼國之羞
爭。與其亡羊補牢。不如綢繆未雨。堅以拒之。度亦無他
可議販鹽挖煤一條。此二宗久為彼族所垂涎。鹽為中國
大利。實難任其侵越。不得不堅忍以相拒。至如何豫籌良
策。使彼族自不生心。應由各路鹽政督同鹽務各官。悉心
籌畫。臣未敢妄參末議。至挖煤之利。遜於鹽務遠甚。蓋彼

族以中國取煤不得其法。用力多而獲利少。若以彼族行之。用力易而得利倍。然凡產煤之山。多係民人產地。未開者購買難以相強。已開者。窮黎恃為生計。且野性不馴之輩。動以千百。西人冒昧前往。勢必激生事端。應以實情諭止。如彼族瀆請不已。則先與約定。設或華人爭利械鬬。州縣各官。位卑力弱。封疆大吏。地隔遥遠。急切不能保護。均不在違約之例。

一曰議開拓傳教一條。此事已無可再議。自弛禁以來。各省毁堂阻教之案。不一而足。其始華人恃衆。其後仍係華人喫虧。蓋教民有傳教士可恃。傳教士有領事官可恃。領事

官有地方官可問。地方官顧全大局。不能不曲為調停。以此防患。猶救火而抱薪也。然天下之大勢。繫乎民心。民心之大防。存乎士氣。近三十年來。變故叠起。而士氣未嘗稍衰。即民心大可恃也。天主教自唐時已有之。今所傳唐人石刻景教流行中國碑。即彼教入中國之始。其種類不繁。良由唐以後大儒輩出。趨嚮聖賢。異端化為烏有。此明證也。方今多事之秋。勢難中止。惟有就從前條約中議定各節。堅持勿失。仍通飭各省辦理交涉教務事件。務須平心靜氣。不以爭理為長。而以審勢為務。庶幾於不背條約之中。隱寓轉移之術。他日元氣漸充。賢人君子。力持正議。彼

族無置喙之地方將自悔多事耳。

御批。覽。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二